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東簡聲字第14號

聲請人 戴荔臺 住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0
號0樓

相對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2萬5,013元後，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002
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對附表所示不動產所為之強制執行程
序，於本院113年度東簡字第201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
定、和解、調解或撤回而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
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
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
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
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須定擔保金
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
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
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
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第
三人即債務人吳怡慧、吳明鳳連帶積欠其債務未清償為理
由，執本院105年度司執字第1825號債權憑證主張聲請人所
有之坐落臺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36/100
00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及其上之臺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○

號房屋（門牌號碼：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0號9樓，下稱系爭建物）為吳明鳳所有，聲請強制執行，聲請人已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向本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為避免聲請人日後受有難以回復之損害，為此願供擔保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民事執行處111年度司執字第10028號強制執行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就系爭執行事件已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爰聲請供擔保以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等節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及本院受理第三人異議之訴之113年度東簡字第201號事件（下稱系爭訴訟事件）卷宗核閱屬實，是聲請人聲請停止，依上揭法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停止關於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強制執行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又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物為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，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4,500元，則系爭土地之價額為26萬952元【計算式：1萬4,500元×系爭土地面積4,999.08平方公尺×權利範圍（36/10000）＝26萬95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；而系爭建物現值為23萬9,100元，此有卷附臺東縣稅務局112年房屋稅繳款書在卷可查（見系爭訴訟事件卷第13頁）。是聲請人所提之系爭訴訟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為50萬52元（計算式：26萬952元＋23萬9,100元＝50萬52元），未逾150萬元，為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且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參諸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第2款及第4款規定，民事通常程序第一、二審審判案件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個月，加上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系爭訴訟之訴訟期間應可評估約5年，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，以此計算相對人停止執行期間可能發生之損害數額為12萬5,013元（計算式：50萬52元×5%×5年＝12萬5,013）。從而，本件爰酌定聲請人應供擔保之金額為12萬5,013元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朱家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憶萱

附表：

臺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36/10000），及其上
門牌號碼：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0號9樓之房屋